

臺南市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					
活動中心名稱	文康育樂中心	參加活動人數	○人	冷氣使用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用途說明	辦理○○活動				
使用日期時間	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止 星期○ 下午○時至○時				

茲向貴所申請許可使用文康育樂中心，自願遵守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由貴所立刻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絕無異議：

- 一、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。
- 三、未經本府核准為出租、營業或類似行為。
- 四、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五、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- 六、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，曾不遵守管理規定。
- 七、蓄意破壞公物。
- 八、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。

此 致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

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：王○○

申請人姓名：王○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地址：台南市新市區○里○號

電話：0901000000

管理員		出納	
承辦員		會計	
承辦課長		區長	
應繳金額	場地使用費：	審查意見	
	冷(暖)氣費：	合計	新臺幣 元整
	保證金：		

備註：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，申請人如有違反申請書及『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』或其他相關規定時，本所得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狀，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，本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予強制執行。